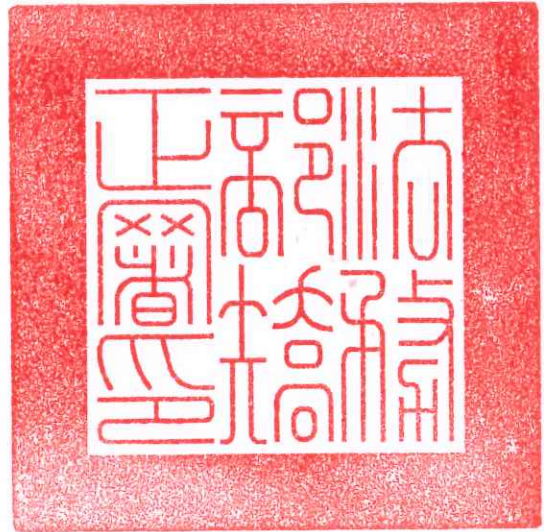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103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曾仕杰111年5月1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04270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曾仕杰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3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545004
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中正路571巷3號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電話：03-3206361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曾仕杰 君(住居地：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中正路571巷3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04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曾仕杰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曾仕杰（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10年9月21日犯攜帶凶器竊盜罪（現金新臺幣22,840元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(第2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(第3項)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4項)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」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曾仕杰 君(住居地：南投縣埔里鎮西門里中正路571巷3號)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(兼復貴監111年5月3日中監教字地1110003746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

署長黃俊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